

## 八、五逆罪（〈五逆品〉第108）

### （一）五逆罪的內容

罪 行	為何名為「逆」	果 報
破 僧	由於福田德重，故名為「逆」	下輩子墮入 無間地獄
惡心出佛身血		
殺 阿 羅 漢		
殺 父	由於不識恩養，故名為「逆」	
殺 母		

（〈五逆品〉第108，頁459：次身受報，故名無間。若現受則輕，苦惱報少。以其重故，次第疾墮阿鼻地獄。三逆由福田德重，故名為逆，所謂破僧、惡心出佛身血、殺阿羅漢。殺父、母，以不識恩養故名為逆。）

### （二）《成實論》對於五逆罪的相關解說

#### 1. 五逆罪僅在人趣造作。

（〈五逆品〉第108，頁459：此逆罪但人道中能起，非餘道中，以人有別知故。）

#### 2. 犯下殺阿羅漢以外聖者的人，大多會墮入無間地獄之中。

（〈五逆品〉第108，頁459：問曰：殺餘聖人得逆罪不？答曰：殺聖人者多墮地獄，若殺阿羅漢必應當墮。）

#### 3. 如果不只犯下一種逆罪，此人墮入無間地獄，在地獄命終之後又投生

在地獄中。

(〈五逆品〉第 108，頁 459：問曰：若人作一逆罪則墮地獄，若作二、三亦於一身盡受報不？答曰：是罪多故，又受重苦，於是中死，還生是中。)

#### 4. 破和合僧，由於障礙正法的緣故，故屬重罪。

(〈五逆品〉第 108，頁 460：問曰：若凡夫可破，非是聖人，何名重罪？答曰：障礙正法，故名重罪。)

(〈輕重罪品〉第 98，頁 394：若業破僧，必受此[阿鼻地獄]報，所以者何？別離三寶，令僧寶離佛寶，亦礙法寶。又，生上邪見故，能起是業；亦深嫉恚佛，故起此業；亦久集惡性，深貪利養故，故起此業。又，此人說非法是法時，障多眾生行諸善法，故名重罪。)

## 九、五戒 (〈五戒品〉第 109)

### (一) 《成實論》對於五戒的解說

#### 1. 成為優婆塞(upāsaka)、優婆夷(upāsikā)的條件：受三皈五戒。

(〈五戒品〉第 109，頁 461：佛說優婆塞有五戒。)

#### 2. 問：五戒須要具足受，才算得戒嗎？

《成實論》	有部
受一戒乃至五戒皆得戒	須要五戒全受

(〈五戒品〉第109,頁461:問曰:有人言:「具受則得戒律儀」。是事云何?答曰:隨受多少,皆得律儀,但取要有五。)

3. 問:遠離「用繩索捆綁、用杖鞭打眾生」這些行為,為什麼不被列為「戒」,而只說「不殺」呢?

答:上述行為乃是持守「不殺戒」的相關行為,故已涵攝其中。

(〈五戒品〉第109,頁461:問曰:離繫縛等,何故不名為戒,而但說不殺等耶?答曰:是眷屬故。)

4. 問:五戒中為什麼不說「斷淫」,而只說「不邪淫」呢?

答:(1) 在家人處在俗世中,很難遠離淫行。

(2) 與自己的妻子行淫,不會墮入惡道。

(3) 即使是在家的須陀洹聖者,亦有淫行。

因此之故,五戒之中,不說全斷淫欲。

(〈五戒品〉第109,頁461:問曰:何故不說斷淫,而但說不邪淫耶?

答曰:白衣處俗,難常離故。又,自淫其妻不必墮諸惡趣,如須陀洹等亦行此法,是故不說全斷淫欲。)

5. 問:為什麼不說「離兩舌」、「離惡口」、「離綺語」呢?

答:「離兩舌」等等的行為是很細微的,很難守護。並且,「兩舌」等等乃是「妄語」的支分,五戒中說「離妄語」已包含了這些行為。

(〈五戒品〉第109,頁461:問曰:離兩舌等,何故不名為戒?答曰:是事細微,難可守護。又,兩舌等是妄語分,若說妄語,則已總說。)

6. **問**：「飲酒」是「實罪」嗎？

**答**：不是，因為飲酒此一行為本身並不會損惱眾生。飲酒只是罪因，會開不善之門，因為它能障礙「定」等等的善法。因此，教唆別人飲酒是有罪咎的。「殺生」、「劫盜」、「邪淫」、「妄語」為「實罪」，遠離這些行為乃「實福」；為了守護這些戒行的緣故，而制定不飲酒的戒規。

（〈五戒品〉第 109，頁 461~462：問曰：飲酒是實罪耶？答曰：非也。所以者何？飲酒不為惱眾生故，但是罪因。若人飲酒，則開不善門。是故若教人飲酒，則得罪分，以能障定等諸善法故，如植眾果必為牆障。如是四法是實罪，離為實福；為守護故，結此酒戒。）

## 十、地獄報等業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）

### （一）導致地獄報的業行：

1. 以十不善道或三邪行來論：造下重的十不善業道，或具足身、語、意三種邪行，則墮地獄。

（造下輕的十不善業道，則生於畜生、餓鬼之中；不具足三種邪行，則生於畜生、餓鬼之中。）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63：即此[十不善道]罪業最重者受地獄報，小輕則受畜生等報。又，若具足三種邪行，則為地獄；餘不具足業，為畜生等。又，故作重罪，則為地獄。）

2. 以造業時的心理狀態來論：「故作」重罪，或以瞋心造惡業，或惡心已成習性而造惡業，或以邪見心而造惡業，或以深厚的染著心而造惡業，或造惡業而無慚愧，則墮地獄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63~464：故作重罪，則為地獄。……以憎恚心而造罪業，則為地獄；若為財物，則受餘報。又，以邪見心，起不善業，則為地獄。……又，無慚愧者所作罪業，則為地獄。又，惡性人所作罪業，則為地獄，譬如濕地小雨成泥。……又，若人不得空無我分，深染著故，所造罪業，則為地獄。）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66：以瞋起業，是結重故，則為地獄，如經中說：「瞋為重罪，而易除滅」。又，若惡心成性，則為地獄。）

3. 以臨命終時的心理狀態來論：如果在臨命終時起邪見心，此人以過往的不善業為因，邪見為緣，死後墮入地獄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68：若臨死時起邪見心，是人以先不善為因，邪見為緣，故墮地獄。）

4. 以惡業所施及的對象來論：造五逆罪，則墮地獄。

5. 以所積累の善業來論：如果所積累の善業很劣弱的話，就算只作少少的罪業，也會墮入地獄，更不用說只造惡業而無善業相雜了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68：若人為罪，不依於善，則為地獄，如負債人不依恃王，債主則得便。又，若人善業劣弱，所作少罪，亦為地獄，如人身中火勢微少，得難消食，則不能消。又，若人但行不善，無善業雜，則為地獄，如人為賊，輕重悉繫。）

## (二) 導致畜生報的業行：

### 1. 造不善業而有善業摻雜。

(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68：若人雜善起不善業，故墮畜生。頁 470：行雜業故，生畜生中。)

### 2. 煩惱熾盛：如淫欲熾盛故投生為鳥類，瞋恚熾盛故投生為蛇蠍類，愚癡熾盛故投生為豬、羊等類，憍逸盛故投生為獅子、虎、狼等類，調戲盛故投生為猿猴類，慳嫉盛故投生為狗。

(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68~469：結使熾盛，故墮畜生。如淫欲盛故，生於雀鴿鴛鴦等中；瞋恚盛故，生于蛇蠍蝮蠍等中；愚癡熾盛故，生豬、羊等中；憍逸盛故，生於獅子、虎、狼等中；調戲盛故，生猿猴等中；慳嫉盛故，生狗等中。如是等餘煩惱盛故，生種種畜生中。)

### 3. 口業：例如，惡口說別人像畜生。

(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69：口業報多墮畜生，如人不知不信業果報故，起種種口業。如言是人輕躁猶如猿猴，則生猿猴中。)

(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0：若起應食草業，如人妄語，自呪誓言：「若食此食，令我食草」，或言食土，如是等。又，若人惡口，罵言汝何不食草、食土，是人隨語，受生食草、土等。)

### 4. 由貪樂的緣故而發願當畜生。

(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69~470：眾生以貪樂故，發種種願。如樂淫欲，則生鳥等中；若聞諸龍、金翅鳥等有勢力故，願生其中。又，

經中說：「若於狹處死，願得寬處，則生鳥中；若渴死求水，故生水中；餓死貪食，故生廁等中。」

#### 5. 欠債不還：來世墮入畜生道中，作牛作馬來償還宿債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0：若人欠債不償，墮牛、羊、麀、鹿、驢、馬等中，償其宿債。）

### （三）導致餓鬼報的業行：

#### 1. 對於飲食生起慳貪之心：如果有人前來乞食，由於貪惜的緣故而生起忿怒，或者妄語，說沒有食物可布施，由此罪業投生為餓鬼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1：於飲食等生慳貪心，故墮餓鬼。……是慳人，若人從乞，以貪惜故，則生忿怒，以此罪故，生餓鬼中。又，此慳人，若人從乞，有而言無，以妄語故，墮餓鬼中。）

#### 2. 從久遠以來積集慳嫉煩惱，自己不布施，也阻止他人布施，甚至見他人布施則心生憎恚，見他人得利則心生嫉妒，因此墮入餓鬼道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1：此人久來修集慳結，見他得利，生慳妬心，故墮餓鬼。又，此慳人，見他行施，則憎恚施主，言「此乞者以慣得故，必當復來從我乞」。又，從久遠來修集慳心，既自不施，亦遮他與。）

#### 3. 見到他人飢渴卻沒有憐愍心，因此於來世受到飢渴報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2：此慳者見人飢渴，無憐愍心，故所生處常受飢渴）

#### 4. 貪惜共有物（如寺院中的僧物）而不願與人分享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1：若共有物，如寺中僧物，及天祠中諸婆羅門物，有人獨惜，不欲與人，故墮餓鬼。）

#### 5. 搶奪而使他人無食物可吃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1：若人劫奪壞他飲食故，生無飲食處。）

### (四) 導致人、天報的業行：

#### 1. 布施、持戒、修善，上者投生於天，下者投生為人，或利根者投生為人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2~473：若布施、持戒、修善等業，上者生天中，下者生人中。又，利根者則生人中，以能行人法，故名為人。）

#### 2. 由於修善而發願的緣故，得以投生於人和天之中。

##### (1) 於人中又有差別：

a. 行善、沒有不淨施、不貪著、持戒嚴謹，則投生於北俱盧洲（鬱單越）。

b. 所行善業不如上述，則依次投生於西牛貨洲（拘耶尼）、東勝身洲（弗于逮）、南瞻部洲（閻浮提）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3：以願故得生人中。有人不樂放逸，亦不多欲，好樂智慧，發人身願，則生人中。頁 474：以願故，若聞天上受樂因緣，所作善業皆願往生，如八福生處中說。）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4：於人中，若淨業因緣，生鬱單越。……又，若人正行白業，不惱他取財而以布施，亦不貪著，自持戒

行，又不破戒前後眷屬，則生鬱單越。是善小劣，生拘耶尼。

又，小不如，生弗于逮。)

(2) 於天中又有差別：隨四無量心（慈、悲、喜、捨）的禪定修持而投生於初禪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4~475：若行慈悲喜捨，則生梵世乃至有頂，是中禪定有差品故，報亦差別。)

#### (五) 不定報業：

1. 何謂「不定報業」：(1)其果報可被全部除滅的業；(2)受報時段不決定的業。
2. 導致不定報的業行：微劣的善業和不善業。
3. 不定報的感得處所：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、天。

**問**：在地獄中能感得善業的果報嗎？

**答**：從熱地獄進入小地獄時，或有涼風、或有河水，苦受得以暫時停息，這是善業果報。

（〈六業品〉第 110，頁 475：不定報業者，下善、不善業，是業或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、天中受。問曰：餘四道中可得受善業報，地獄云何？答曰：若小地獄中暫有停息，如從火地獄得脫，遙見樹林，心喜往趣，入此林中，涼風動樹，刀劍未墮，爾時暫樂；或見鹹河謂是清水，馳走往趣，亦得暫樂。如是等是地獄中善業報分，是名不定報業。)